

要闻点击

市领导鼓励司法所工作人员扎根基层



赵凤桐到金顶街司法所调研工作

近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赵凤桐,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邱水平、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领导,在区委书记牛青山,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吴克瑞的陪同下来到石景山区金顶街司法所调研石景山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区委办、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金顶街街道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此次调研。

赵凤桐一行实地查看了金顶街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室,了解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

置、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赵凤桐在座谈中肯定了司法所的工作,强调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要不断完善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机制,创新矛盾化解,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抓好协调配合,更好地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同时,赵凤桐书记详细询问了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鼓励司法所工作人员扎根基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首都建设首善之区贡献自己的力量。

主题栏目

践行群众路线 突出“三个结合”

为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区司法局以“司法行政暖民心”为主题举办了第四届开放日。

开放日活动突出“三个结合”,一是与市委政法委“爱民月”相结合,将亲民、惠民、便民、利民贯穿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切实提高文明执法、高效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与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村居行”活动相结合,将司法行政法制宣传、法律服务与法律保障三大职能的发挥融入到宣传活动中,充分了解群众的法律需求,为群众答疑解惑,努力成为解决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的百姓知心人和暖心人;三是与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读廉政书、讲廉政课等活动相结合,将活动日作为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契机,自觉把外部监督转化为内部监督,以公开赢得公信,不断提高公正廉洁执法水平。

司法行政开放日在法律援助中心设主会场,以播放“司法行政暖民心”专题片,制作宣传展板等形式,从服务群众生活、服务企业生产、服务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等角度展现了近年来司法行政工作业绩和成果。邀请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发放了调查问卷,设立了意见箱、留言簿,广泛向社区居民征求意见建议,设立了宣传品发放和咨询区,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助理员、调委会骨干20余名开展现场咨询,解答群众疑惑。在各基层司法所设分会场,全部对社会开放,社会群众可参观全区各司法行政单位,了解司法行政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社区矫正等工作职能和工作程序,为百姓解答法律相关问题等。开放日当天共接待群众参观2000余人,发放调查问卷100余份,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咨询解答婚姻家庭、



石景山区司法局开展第四届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

遗产继承、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公证程序、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律问题500余件。

司法局充分利用司法行政开放日平台,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百姓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使司法工作者

与参加活动的群众得到了很好的沟通,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加了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加深了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了解,对今后更好地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服务群众将起到积极作用。

律师答疑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亲生子女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咨询内容

某社区居民在听了司法局开展的“司法大讲堂”系列活动后,向律师咨询:他的一个亲戚王某与前妻生有一子,离婚后孩子跟母亲一起生活,后与现妻子结婚,妻子带来一个3岁的继子。上个月王某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王某的父亲王大爷还没有从悲痛中走出来,就又遇到了财产分割的家庭矛盾。所以他想替王大爷咨询一下关于王某子女继承财产的问题。

律师解答

律师耐心询问了王大爷关于王某的家庭情况,其儿媳认为王某已与其前妻离婚,且王某长子随其母亲生活,不应该参加财产分配,老人觉得无论如何长孙是儿子唯一的亲生儿子,应该有权继承,而儿媳带来的继子与王某并无血缘关系,应该无权继承。

律师解答说,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父母、子女继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根据上述规定王大爷的长孙有权依法定继承程序(王某未立有效遗嘱抚养协议或遗嘱)继承其父的财产,并不因父母离异而丧失继承权,王某的继子是与具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同样也享有继承权。

公证管理

强化行业管理 提升公证水平

为全面提升公证行业服务水平,石景山区司法局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管,多措并举加强公证行业管理力度,为社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落实公证质量检查制度。以“公证质量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开展公证质量检查和公证处自查、公证员互查活动,严格公证处、公证员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公证质量检查与行政处罚相衔接的机制,通过不断加强公证质量管理,强化质量意识,切实提高公证质量。

加强公证行业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公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局有关要求,加强对公证人员教育和管理,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切实提高公证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建立内部监督系统,确保对公证卷宗有助理、公证员、公证处主任三级联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公证员之间相互监督检查,确保公证质量。

健全完善各种制度。对现有内部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立、改、废。对与新形势下、新要求不相适应的制度进行局部修改完善或废止。建立研讨制度,定期开展研讨会,加强业务学习,主动向其他区县公证处学习,分析流程情况、进行案件沟通。每个月至少进行研讨学习一次,在有特别案件和投诉案件时,每周进行研讨,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普法快讯

准拟佳期不误 大讲堂再度开讲

4月~11月,区司法局在全面总结我区2013年开展司法大讲堂工作的基础上,以“贯彻精神,贴近需求,发挥优势,促进和谐”为主题,紧扣司法行政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开展贯穿全年的春、夏、秋、冬四季讲堂,着力打造“大讲堂”特色品牌,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工作基础,为我

区实现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讲堂”活动分为四个阶段,春季讲堂(4月至5月)以举办石景山区第四届司法行政开放日为重点实施项目,成立法治文艺宣传队,加强对服务民生的年度重点工作举措、涉及社会热点问题的法律知识

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的宣传;夏季讲堂(6月至7月)重点围绕司法行政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及完善多元调解体系建设开展活动,以开展人民调解能力提升培训为重点实施项目,全面促进社会和谐;秋季讲堂(8月至9月)以开展公务员学法用法及服务民生的法治文艺宣传活动为主要内容的重点实施项目,

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冬季讲堂(10月至11月)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公平正义、合法权益保障等,开展老年人专项维权季、“12.4”法制宣传日系列重点实施项目,努力实现美丽北京目标。



法治文艺宣传队成立



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司法行政视界